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2023 年雨水管道清掏  
质量第三方检测及市政道路养护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被委托方（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合同编号：\_\_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

合同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沃成竞磋[2023]00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抽查工作。乙方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2023 年雨水管道清掏质量第三方检测及市政道路养护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1. 根据甲方指令，结合《新北区市政道路雨水管线疏通合同》、《新北区市政道路雨水管线疏通月度养护考核表》要求，对采购范围内管线养护单位养护成果进行检测，编制检测月报，每月 28 日前以月报形式向甲方提交当月的检测成果。

2. 乙方在抽查过程中对雨水管线疏通的检测报告将作为甲方对雨水管线疏通单位限时保质保量完成疏通工作的依据，同时也是甲方支付工程款项的依据。

3. 乙方应及时与监理方、采购人及雨水管线疏通单位配合按照进度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的时间、人员、设备的投入符合检测进度和质量需要。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对 2023 年市政设施养护工程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抽检。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捌佰零贰元贰角陆分；(小写) ¥：555802.26 元。

潜望镜检测(不含抽水、清淤、封堵)：4.25 元/米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不含抽水、清淤、封堵)：9.52 元/米

市政道路养护检测包含不仅限于弯沉、混凝土强度(试块、回弹、取芯)、水泥稳定碎石、砂浆强度、铺装材料、沥青等检测，按照甲方制定标准进行检测。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61%按实结算，若以上标准中都没有，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若最终检测费用高于130500 元，则按130500 元结算。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投标的固定单价不予调整，工作量根据采购人指令按实结算。项目实施中如需新增检测内容(如声纳检测)，检测费用单价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付款方式：乙方将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至甲方，经甲方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上月检测费用的 70%，余款待所有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出具齐全且经跟踪审计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注) 市政道路养护检测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但是实际工程量超出投标总价后按投标总价支付。**

## 五、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形成全面的雨水管线疏通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规定要求指定现场抽查协调负责人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
2. 甲方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协调工作。
3. 乙方应及时与监理方、甲方及施工方配合按照进度进行抽查，保证抽查的时间、人员、设备投入符合抽查进度和质量需要，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的要求，全力配合，确保检测的及时性；
4. 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及检测咨询服务；
5.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
6.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应急指令，对于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指令性检测需无条件配合，应急性检测费用=投标综合单价\*检测数量，数量按实结算，本费用另行结算。
7.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原地面弯沉进行调查复测，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检测费用中，

不另行结算。

## 七、双方违约责任

1.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2.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多测、重测的,如果乙方提出支付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3.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4. 如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路段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7. 如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甲方不承担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8. 现场检测时该项目检测负责人必须到场,如乙方进行检测时人员到场情况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将按 2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 八、合同终止

1. 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任务;

2. 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及时提交检测结果;

3. 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甲方将按 2000 元/部位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下达任务 2 天内要开始检测,否则按 1000 元每天罚款。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木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江金 委托代理人：商志烨  
电话：0519-86980609 传真：0519-869806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200162863605042470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